

#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十一至十三期、臨時增刊

(1906年12月—1907年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014055

28:12

#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十一至十三期、臨時增刊

( 1906年12月—1907年2月 )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年

# 東方雜誌

第十一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丙午遇閏增報一册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詳後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振

(天津)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振泰報局 錦州 同益分館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嘉應 啟新書局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浦城 會祝東孫 (湖北) 武昌 中東書社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分館 總派 歸德 迪新報社 懷慶 探派圖 (湖南) 長沙 集益書社 開智書局 (山東) 濟南 官書局 書

南 安邱 啟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西) 南昌 開智書局 源發報莊 (江蘇)

蘇州 公益會社 來青閣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瀛 (陝西) 西安 官書局 總派報處陳漢卿 (山西) 太原 書業昌 書業 (甘肅) 蘭州 總派

東京 金港堂 (保定) 直省官書局 萃英山房

# 東方雜誌第十一期目錄

## 圖畫

軍機大臣會議政務處大臣參預政務  
大臣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瞿中堂  
參預政務大臣法部尚書戴尚書鴻慈  
奉天北陵 上下  
奉天太廟 上下

## 社說

來稿選論附

述學卮言上

論今日宜講諸子之學以輔聖孔學  
本社投稿

蛤笑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本社投稿

觀雪

禁賭私議

山陰孫夢蘭來稿

論國民宜善用其利己心

錄丙午九月初四日時報

論自殺非志士所宜出

錄丙午十月初九日中外日報

## 諭旨

九月全

目錄

## 內務

論地方自治有專制立憲之別

節錄丙午九月初十日南方報

政務處會同吏部等部奏議覆御史顧瑗奏請釐定戶籍並設立迎官摺

吏部奏定舉貢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

吏部禮部會奏遵議廩增附加捐貢監准其一體考職摺

盛京將軍趙奏添設廳縣派員試辦摺

日本憲法全文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

日本臺灣鴉片專賣令施行規則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江蘇

浙江

甘肅

廣東

學生應試

藩屬來朝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波斯

俄

法

奧

丙午

## 教育

學務部言 節錄丙午九月初七日申報

商部奏籌辦藝徒學堂酌擬簡明章程摺 章程附

練兵處訂定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東三省學務處頒定小學校管理綱要

日本東京東亞鐵道學校章程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山西

江蘇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河南

江蘇

廣東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韓

俄

## 財政

說公債 節錄丙午八月十七日南方報

戶部奏請停止實官捐輸摺

財政處戶部會奏遵議廣東改造一文銅錢情形摺

戶部奏議覆四川總督錫電奏籌議川省土藥統稅新章情形分別准駁摺

稅務處戶部會奏議覆改定機製洋紗稅項摺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陝西

廣東

## 交通

籌辦廣西全省鐵路芻議 廣西留日學生稿

商部奏廣西官紳籌築本省鐵路摺

兩湖總督張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摺

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 商務

各省鐵路彙誌  
各省電政彙誌

論商業補助機關 節錄丙午第十一期商務官報

外務部戶部會奏議覆通州天生港自開商埠摺

商部咨行各省獨資商業註冊呈式文

商部頒發各商會商務分類總冊表式札

日本明治三十四年東京府十一縣聯合共進會章程

英國愛爾蘭德博林城萬國賽會章程

各省商務彙誌

|    |    |    |    |
|----|----|----|----|
| 京師 | 直隸 | 奉天 | 江蘇 |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四川 |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

光緒三十一年茶葉出口數

光緒三十一年鴉片進口數

日本長崎商務情形

秘魯華商大概情形

美國茶業情形

目錄

各國賽會誌要

日本 英 比

## 小說

空谷佳人 續前未完

##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三

丙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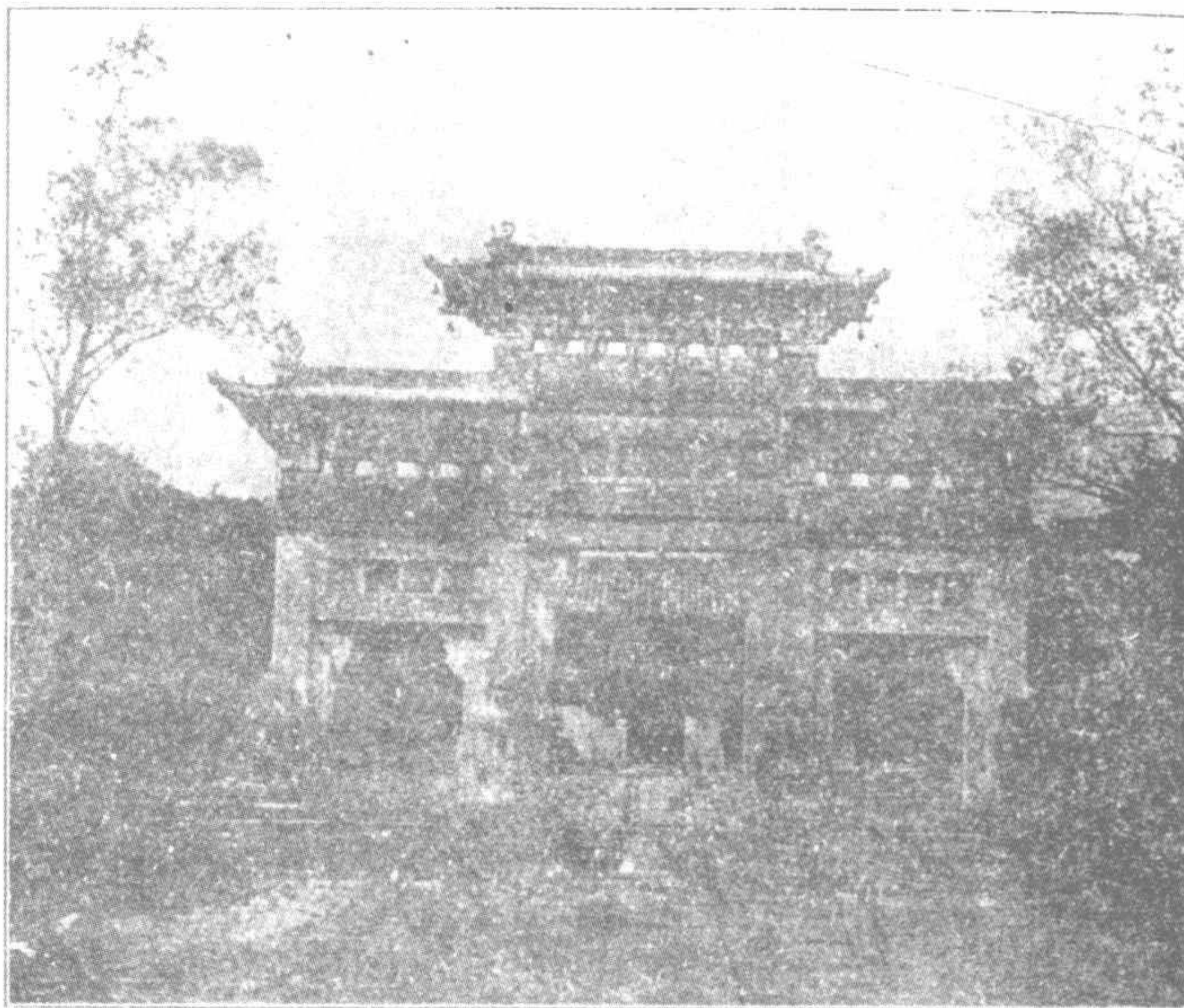
中書部外學辦臣務預臣處政會大事  
堂瞿尙務士大協大政參大務議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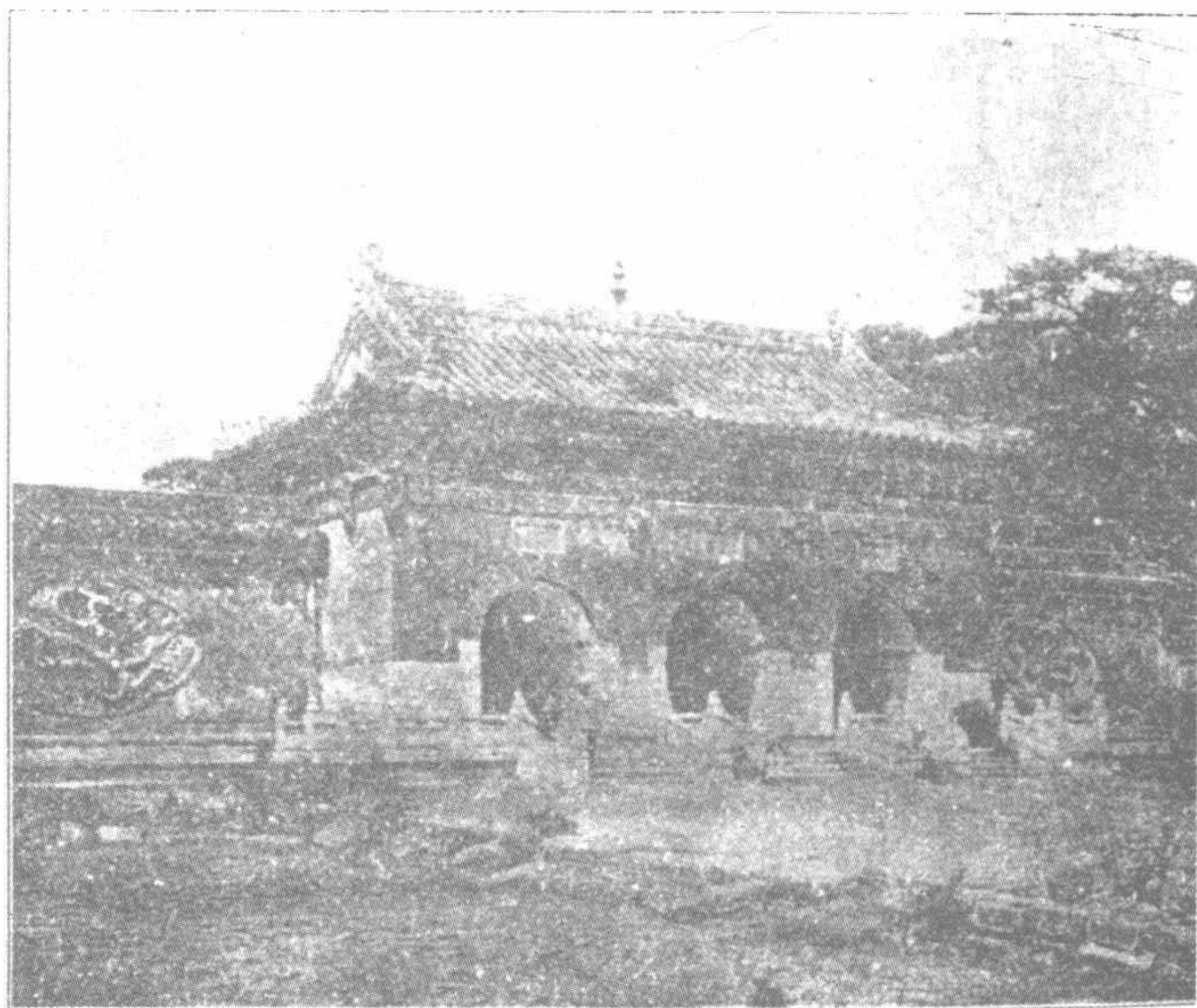
慈鴻書尙戴書尙部法臣大務政預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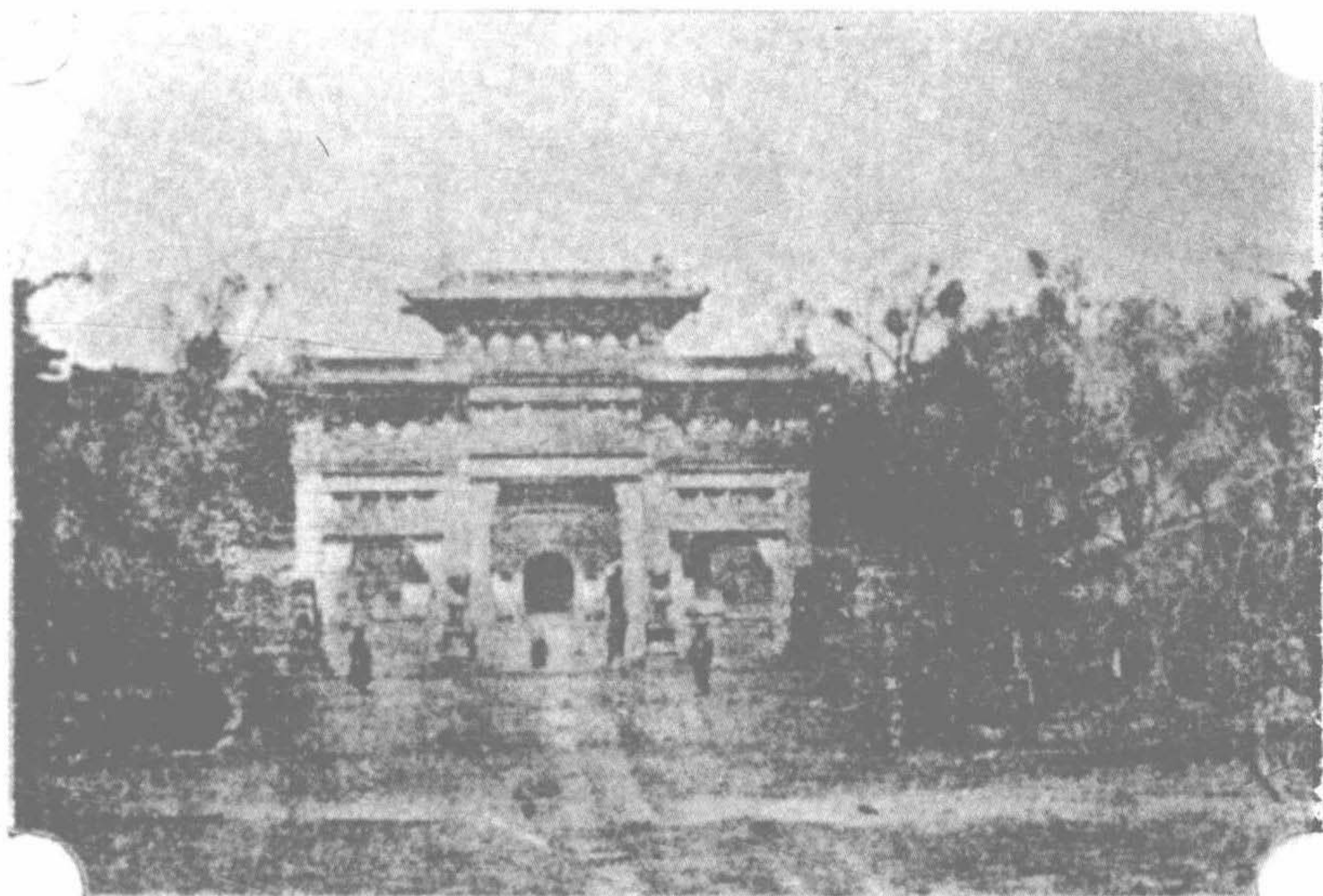
奉天太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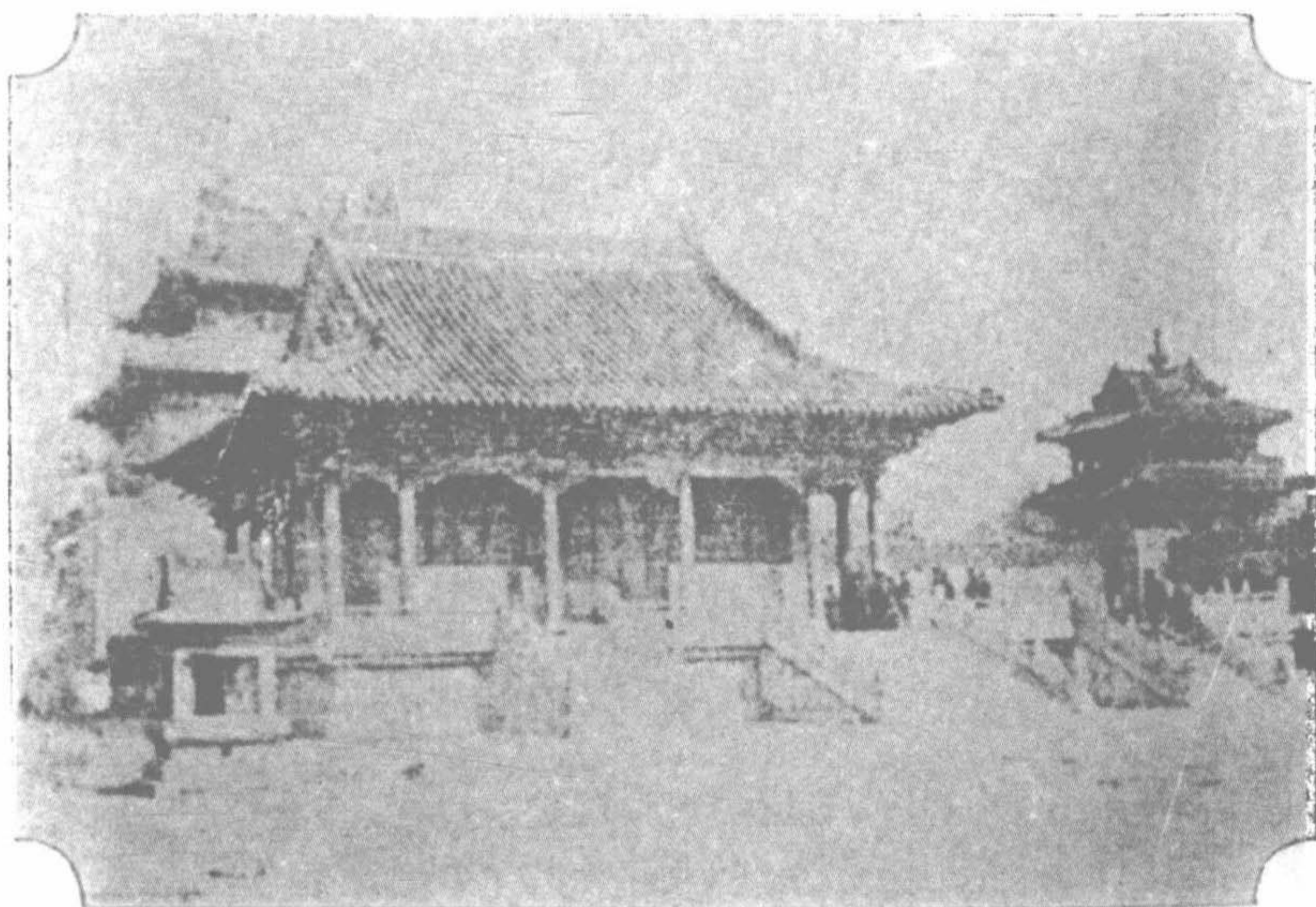
奉天太廟下



奉天北陵上



奉天北陵下



## 社 說

來稿選論附

述學卮言上

論今日宜講諸子之學以輔鑒孔學  
本社撰稿

蛤 笑

十年以來。志士仁人。憤國威之不競。倡改革之說。由政界而推之學界。改良學術之言。乃漸昌於學士大夫之口。於是倍根、笛卡爾之哲理。伯倫知理、孟德斯鳩之政論。雲譎波詭。輸入中土。家皮其籍。人口其辭。嗚呼盛已。夫我國未嘗有之學。方辛勤遙譯而探討之。而於二千年來固有之學術。獨聽其銷沈而滅沒焉。此豈非我學士大夫之咎也乎。

吾國學術之盛。其孰過周秦易姓之交乎。當是之時。宗教鬼神之言。貴族階級之制。五行機祥之說。莫不腐敗流極。足以生人心之厭倦。而豪傑奇偉之士。乃應時而起。本其理想。箸爲學說。導智識之新機。發舊習之蔽障。舉今古相傳之宗教政體學術。悉摧陷而廓清之。舊說既倒。新論方滋。始也悉力以攻舊敵。迨舊敵去而新敵生。於是互相攻擊。而其爭乃愈亟。斯亦世界競爭之公理矣。

近人分諸子學派。率以南北爲區。孔屬北而老屬南。顧老子、陳人。非南產也。又有以孔老墨爲三大宗。而分諸家以附之者。其說亦影響而未的。蒙則謂政學兩派。可以括之。專於哲理。

社 說 述學卮言上

二百九

丙午

社 說

述學冠言上

二百十

十月

者。老。莊。楊。朱。之。學。是。也。專。於。政。法。者。管。商。韓。非。許。行。之。說。是。也。若。孔。墨。二。家。則。兼。哲。理。政。法。而。言。之。者。也。

夫諸子之學。其璀璨光輝於戰國之時也如彼。乃下距漢初。曾不百年。而銷沈歇絕。更無人賡理其緒者何哉。是有二故焉。一則時王之好尚也。三代以前。政柄操之貴族。而帝王專制之權未克臻於完滿。因緣時會。藉學說之力。舉貴族而仆之。於是太阿在上。無慮旁撓。當斯時也。爲天下審擇學術。乃其最要之圖。其必擇所最適於己者。而驅天下以從之。其苟於己不利者。必悉全力以屏除之。可無疑也。老子之學。士苴仁義。芻狗禮樂。胥古人所以範圍中材之具。挾其真相而反之於最初此時王之所大不願也。墨者交通聲氣。崇尚任俠。以匹夫之微賤而上干帝王賞罰之權。此在列邦分據之時。可以勸武節而增民氣。而一統治安之世。則君相皆深嫉之。至於管商申韓主張法治。其微旨則重君權。其操術則用督責。宜乎逢時之利器矣。顧其學本專於法者也。其視法也尊於君主。必君臣上下悉範圍於軌物之中。其事乃完全而無缺憾。而不能以九重之高。獨岸然自尊於法之外。此亦霸者所未盡躊躇滿志也。惟孔門之學。後法而先禮。其爲說也。尙中庸而屏隱怪。崇秩序而戒僭逆。天下無事固足以預銷逆亂之萌。天下有事亦足以培養忠節之士。汰舊教之弊。而留其純粹。蓋諸子

之書而化其偏宕。學競君擇優勝劣敗。漢武之罷百家而立六經。其以此乎。一則民間之習慣也。文明初啟之秋。凡學術之附麗於宗教者。其行世也易。不附麗於宗教者。其入人也難。斯亦古今中外之通例矣。三代以前。其舊教則多神也。其舊學則五行也。其浸淫於社會者。已二千餘年。而欲於昕夕之間。撤其舊幕。迪以新知。此非上智之才。孰能領會而信契之。老氏一書。探道德之原。發因果之理。舉當世所奉之天神人鬼。地祇與夫五行之運行。生剋及所謂天定勝人者。一一廓清。而辭闢之。使當時學者無所復容。其辯其爲道誠高矣。而固非中材以下所能喻也。墨氏明鬼之說。猶附麗於宗教。而非命一篇。則使五行家言無餘地。足以自處。而所謂節葬者。復與家族主義不能相容。矧任俠尙氣。又上觸朝廷官吏之忌。方盡力以鋤去之。宜乎三派之盡亡也。習刑法家言者。雖不乏於世。而以時王之所弗尙。故流俗亦從而菲薄之。天下一統。縱橫家無所施其技。其久而漸滅。固無疑耳。一益定而競爭息。競爭息而進步沮。進步沮而腐敗形。於是運殊事極。而儒術復爲人詬病矣。自孝武表章六經以來。儒術之遷流。凡幾變矣。其始爲西漢之章句大義。一變爲東漢之訓詁。二變爲六朝隋唐之文辭。三變爲宋元明之理學。四變爲國朝之考據。而螺旋之線。殆將周矣。二十四朝以來。豈無眞儒之輩出者。而要其大體。皆不過出於利祿之途耳。邇者西

社說

述學厄言上

二百十一

丙午

社 說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二百十二

十月

力東漸。相形見絀。憤世之士。或歸咎於孔學之不良。反其說者。則又鯁鯁焉慮國粹之不保。而惟思墨守而保存之。抑知聖人立言。祇爲一時。非爲萬世。雖有前知之哲。烏能取二千年後之事。預計而籌及之也哉。學術與教宗不同。宗教務排異己。學術必存大公。今日言保存國粹。乃不取吾國固有之學。發揮而光大之。以輔吾孔教之所不及。而第斤斤然守考據。訓詁之門牆。其操術不亦隘乎。然則修明周秦諸子之學。析其流別。發其精義。證諸西籍。淬而厲之。以成爲吾國之新學。俾希臘學派不得擅美於西。斯真吾黨之所當從事矣。老莊之書。以道流講肄。獨昌於世。然郢書燕說。盡舉老學所駁棄者。附會而竄入之。而老學之真。無毫髮存者矣。此外諸家。皆若存若沒。章句錯亂。文字譌脫。不易董理。國朝諸儒。講考證校勘。始稍稍旁及之。其初不過爲識小之學。資典據而裨多聞已耳。習之既久。而精義往往出焉。天下事有造因於此。而收效於彼者。斯亦天演之公例也。然其時學士大夫。卽有譏其躋駁者。汪容甫治墨子。翁覃溪至欲以墨者兩字榜其門。見翁所著復初齋文集門戶之堅。可以想見。今海內大通。新學日明。專己守殘之故見。可少祛乎。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本社撰稿

觀 雪

兵戰非得已之事也。而常智之家。輒謂人類舍兵戰外無所當事事。此吾之所大惑不解者。

也。夫天演之理。物必有競。然而競之範圍極廣。固非獨指兵戰而言也。兵戰也者。不過物競之一部分。而非遂可舉以囊括其他者也。考物競之類別有二。天然與自爲。天然之物競。如禽獸草木之自相爲競爭。彼非知生於此世界中之必當與外物相競不競之必無足以圖存也。但迫於天然之界限。不得不爾。故適者生存。適於天然之界限。不適者消亡。亦不適於天然之界限而已。自爲之物競。則不然。凡能驅自力者。則必有能驅自力之知識。知識者。物之所自造。非秉於天之所生。故禽獸之能穴居蟲食。草木之能易地布種。皆秉之於天。而非能自有如是之識別力。故其所恃以爲自衛之道。亦舍力搏外。無他途也。上古原人。其戰爭必較今日爲多者何哉。蓋彼徒知有兵戰。而不知兵戰而外。尚有他途之競爭。其流弊較少。而得效轉宏也。此亦彼知識之秉於天然。而非繇自爲之一礫微矣。故世界彌文明。則兵戰彌寡。豈可斷言也。然當過渡時代。則兵戰又萬不可少。亦萬無能免。蓋兵戰者。藉以爲振拔士氣。揚厲國徽之利器。否則其國必將不國。因延以至於滅亡。此其動作。非能逸出天演範圍之外。稽諸往籍。在在可徵矣。約而言之。兵爭者。物之所同然。固盡人所知也。而物之所由然。則能言之者。蓋渺雖然。此亦無怪其然耳。天演之學。玄閎深邃。常智之家。望而却步。固意計中事已。今夫人力可以勝天然。固不獨斬荆闢莽。聚族而居。外物無繇得以侵入已也。謂

社 說

世界未來兵戰問題之研究

二百十三

丙午